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2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后，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对申请文件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